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合定

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左

一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爲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

二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業餘運動之定義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

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

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四條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

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爭取無法鐫刻相當字樣之

第八條

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入任何比賽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

第十二條

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之普通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之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業餘運動員不得爲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爲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報酬

第十四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

收據應妥爲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第十五條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爲職業運動員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某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讚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第十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第十八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九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僞之報告卽失去業餘之資格

第二十條

不得爲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第二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分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二條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爲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